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,453,436.40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445,343.64 元；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,900,686.8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16,908,779.56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.70 亿元，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因此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